

世界文学名著首次翻译本丛书



海伦娜的觉醒

[美] 玛格丽特·德兰 / 著

汤定九 / 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首次翻译本丛书
◎主编／汤真



海伦娜的觉醒

[美] 玛格丽特·德兰／著
汤定九／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伦娜的觉醒/(美)德兰著;汤定九译.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2

(首译世界文学名著丛书)

ISBN 7-80647-400-5

I.海… II.①德…②汤… III.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995 号

书 名:海伦娜的觉醒

作 者:(美)德兰著;汤定九译

出 版: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发 行

网 址:WWW.BHZWY.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昌市光华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0.25

字 数:24 万

版 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15.50 元

ISBN 7-80647-400-5/I·276

邮政编码:330008

电话号码:0791-6894626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文如其人 情如其人

——玛格丽特·德兰及其《海伦娜的觉醒》

玛格丽特·德兰无疑是美国第一流的女作家。她的探讨伦理道德和描写人的感情波澜的《海伦娜的觉醒》(一九〇六),被列为全世界百部最佳长篇小说之一^①,二十世纪初在美国一出版就受到普遍欢迎,而且至今仍被认为是这位优秀女作家的代表作。她的特有的生活经历和生活理念,决定了她观察世界、剖析人物和事件的切入点,在创作中呈现出独特的创作思想和表现手法。

这部小说的故事并不复杂,登场人物也寥寥可数,可是凭着它栩栩如生的人物刻画、环环相扣的故事情节,读者却不由地步步吸引,并渴望了解主人公的命运终结和她面临的矛盾如何解决。

海伦娜是一个容貌秀丽、仪态优雅的女人,在小说开始时,三十二岁的她已只身赁屋居住在宾夕法尼亚州一个名叫老切斯特的小镇上。她很少出门,出去也是独来独往,很少和当地的居民接触,因而使她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但她举止娴静,不摆

^① 见美国纽约蓝带图书公司出版的《全世界 100 部最佳长篇小说提要》,该书
中译本已由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出版。

架子，生就一种高雅的气质，还是受到小镇上的人们的普遍尊重。

偶尔到她家中来居住一两天的客人，只有一个劳埃德·普赖尔先生，家中的仆人等都只知道他是她的哥哥。实际上，他是一个住在费城的鳏夫，是与海伦娜长期同居的情人。他们俩只待海伦娜的丈夫弗雷德里克一死，海伦娜继承了遗产，便举行婚礼。海伦娜的丈夫年纪比她大得多，他生来神经不正常，还害死了自己的婴孩。这使海伦娜对他恨之入骨，断然与他分手，并把自己的全部爱心给予了对她眷恋和关怀备至的劳埃德。可是，劳埃德在与她相爱十二年后，对她已渐渐感到厌倦，热情日趋消退，现在只与她维持着一种不冷不热的关系。他尽管以前承诺过要娶她为妻，可他却为了避免使他钟爱的女儿伤心，迄今一直未跟她谈起过这种暧昧关系，有时还以谎话来掩饰。海伦娜则一心希望弗雷德里克早日撒手人寰，因为她只有重新结婚，才能结束这种屈辱的处境，摆脱尴尬，从此清清白白地面对世人。尽管这些年来，她早已看出劳埃德的自私自利，对她也愈来愈冷漠，并且多次与他怄气和发生冲突。

没有想到的是，这时一个七岁的小男孩大卫和一个小青年塞姆·赖特几乎同时闯进了她的生活。

大卫是小镇上的老牧师拉范达博士暂时照管着一个孤儿。这位牧师心地善良，睿智明达，不会无端伤感，也不会放弃原则。他与为人热心、忠于职守的金医生商量后，两人都认为把乖巧可爱的大卫交给海伦娜领养，一定可以给她孤独生活带来欢乐，并让大卫获得幸福。果然，海伦娜在与大卫融洽地生活了一段时间后，大大激发了她的母性之爱，到后来，由于劳埃德反对收养大卫，她甚至宁愿放弃与他结婚，也非要保有大卫不可了。

塞姆·赖特则是海伦娜的房东的儿子，年纪要比她小十岁，他先是来收取房租，后来则经常来拜访，把自己写的剧本念给她听，征询意见；在这个过程中，他由对她盲目崇拜，视其为天使，而逐渐激起了从未体念过的挚诚的爱情，并向她求婚。结果他遭到了她的拒绝，再加上他发表剧本不成，家庭“管束”不当，特别是他听到劳埃德并非她的哥哥而是她的情人这个像惊雷般的消息，使得生来任性的他，顿时觉得世上已再无什么足以留恋，伤心得开枪自杀。

善良的海伦娜震惊不已，情急之下，不但认为自己对此负有不可推御的责任，还向金医生和盘托出了她与劳埃德的实际关系。金医生尽管对她关怀有加，充满同情，但认为像她这样一个长期与第三者同居的女人，是决不可能为大卫带来幸福的，非要她放弃大卫不可。她百般恳请、一再乞求不成，只好自己去了牧师家。

她绝望地哭泣着说：“我从来没有得到任何我想要的东西。我以为我会幸福，但每次都没有得到幸福，直到有了大卫。可现在你要把他带走。嗨，生活是一场惨败啊……”她说，她从来没有为了自己的幸福而做过损害他人的事。“劳埃德的妻子早已死了，——当然，如果她还活着，我是肯定不会有这种念头的。又没有人知道，所以说，我从来没伤害过别人。”

拉范达博士的回答是：“如果每个心怀不满的妻子都像你这样，合乎体统的生活如何进行下去？我们大家岂不堕落到更接近于动物了吗？”他接着又严肃地说：“你能为大卫做什么好事吗？……你，自己生活在谎言中，还能教他说真话吗？你，自己都忍受不了，还能让他变得勇敢吗？你，自己就欺骗了我们所有的人，能让他变得高尚吗？你，只想到自己，能让他变得无私吗？你能教会他纯洁吗，你自己——”

一连串的责问,使她心碎欲绝,把她击垮了,征服了,她审视了一番自己的经历,终于“认识”到自己确是犯了一种罪,不是通过理性的大门,而是通过感情的大门犯下的。在忏悔中,——也许,更是悔恨自己所爱非人,她的灵魂终于觉醒了。

拉范达博士则是有意让她尝尝这杯悔恨的苦酒,要让她以认罪作为起点,然后再重新把她领上新的希望之路。他劝她把未来的家安在一个偏远的城市,在她动身时,还托她捎上一件行李——海伦娜上了公共马车,这才又惊又喜地发现——那是大卫!

故事到此结束了,却给读者留下许多回味和思考。首先,读者不由得感到迷惑不解:作者在全书中处处流露出对海伦娜的选择和处境的同情,现在却又这样否定了她,说要以此让她在忏悔中获得新生,这种笔触不是前后自相矛盾?难道海伦娜只有与她那个可憎可恶的丈夫厮守一生,她才算具有美德,才可不至于犯罪?!她那个名义上的丈夫,有意至死也不肯与她离婚,她如果因此不能再找一个情人,不就一辈子守活寡,这难道合乎人道吗?

有的评论家则认为,玛·德兰这样写才正是现实主义的精湛之笔,因为她忠实地描写了当时的习俗和规矩,反映了十九世纪后期的美国基督教社会的现实境况。基督教视一夫一妻制为天经地义,有夫之妇与人私通,即使是出于爱情而与人秘密同居,都是大逆不道的事,《红字》这样的爱情悲剧故事,就是在这同一块土地上发生的。像拉范达博士这样一位以引导人们走上正道为己任的小镇上的精神领袖,如果会同情海伦娜的遭遇而去排斥理想,推崇感情,赞许欲望,允许婚外恋,那倒才真是可奇怪的哩。

可是,争论还在继续。而这个问题的症结所在,似乎主要在

于如何恰当地应用那句基督教的著名箴言：“幸福是通过美德获得的。”这话当然是真理，中国也有“善有善报”的谚语，意思都是说具有美德的人才会享有幸福。但是分析任何事物，如果不从各不相同的事实出发，而只是拿它套于某些教义或教条中去衡量，那么，有时也会变得大谬不然的。以海伦娜的境况来说，她的丈夫如果是个对她爱笃情深的好伙伴，而她却无端地背叛了他，甚至是迫于生计等等原因，而向他人献出了自己可贵的贞操，那么，她以后当然不会也不配再享有幸福，除非她是一个良知泯灭的厚颜无耻之辈。美德是因，幸福是果，有因必有果。现在的问题是，在海伦娜的故事中，缺乏美德的首先是她的丈夫。正是由于她丈夫的原因，才使海伦娜切身体会了恩格斯所说的“没有爱情的婚姻是罪恶的”这一句名言的含义，才使她在二十岁时就断然脱离丈夫，投入了一个对她的幸福表示关怀的情人的怀抱，尽管此举的结果后来并未给她带来真正的幸福，但你不可借此又去责备她的初衷，倒是因此而更令人同情她的不幸遭遇。社会上过去和现在的许多人多有遭遇过这种男女纠纷的，或至少多有这方面的亲身见闻，因此，他们也就必然会对这样的故事有不同的感受和思考，当然也就不可能看法一致、意见统一了。

文如其人是文艺创作中常可见到的现象。我们考察一下玛·德兰的身世、经历、思想和她的创作的大致情况，也许能够更好地理解她的作品，并看到其作品中所流露出来的感情色彩和爱憎倾向等与她本人生活的某些联系，从而还可发现其中包含的情如其人的特征。

玛格丽特·德兰原名玛格丽特·韦德·坎贝尔，一八五七年二月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的阿勒格尼县。她的母亲生下她就死了，她的父亲则在她四岁时去世，她是由住在阿勒格尼县俄亥俄

河畔的姨母路易斯扶养成人的。十六岁时,她去纽约学习绘画和设计,后来在一所中专当美术助教,直到一八八〇年她与罗林·德兰结婚。罗林是波士顿一家印刷厂的合伙人。他们俩情投意合,婚姻美满,但没有子女。玛·德兰热心于慈善事业,然而仍令人们感到惊讶的是,他们夫妇俩在婚后四年间,竟然先后把近六十名未婚妈妈带回了家中,帮助她们理解和挑战社会的指责,重新树立起对生活的信心。为了在经济上支持家庭,玛·德兰当时开始写作贺卡上的诗词,有一位朋友把她所写的几首诗送到哈珀主编的《新月刊》上发表后,进一步激发了她对写作的爱好。后来她把这些诗以《老花园》为书名结集出版,初版一千本,不到一星期即告售罄,之后几年间,接连重印十五次。这时,玛格丽特·德兰也以小说家成了名。她在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传教士约翰·韦德》(一九八八)后,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有《老切斯特的故事》、《拉范达博士的教徒》、《海伦娜的觉醒》、《老切斯特的周围》、《老切斯特的新朋友》、《在老切斯特的日子》、《凯一家》以及《合伙人》、《铁腕女人》、《琐事》、《涨潮》和《拉温丹大夫的仆从》等等。这期间,她丈夫经营的广告业也获得发展,家中经济变得宽裕,他们在缅因州的乡间购置了一幢夏季别墅,每年都去居住一段时间。随着她的文学创作事业的成功,玛·德兰也在波士顿的社交界成为头面人物。

玛·德兰写得最多和最持久的是发生在老切斯特的故事,其中包括《海伦娜的觉醒》。这个被安排在默塞尔市附近的老切斯特是个化名,这里所发生的故事,实际上都是以作者童年时代居住过的阿勒格尼和曼彻斯特为依据的。其中许多同名同姓的人,既出现在她的中短篇小说中,也出现在她的长篇小说中,如老牧师拉范达博士,赖特一家,凯一家,德夫一家等等,都是玛·德兰的读者非常熟悉的人物。他们尽管一个个性格迥异,各不

相同,但他们在生活中都实有其人,是长期烙印在玛·德兰心头挥之不去的老相识。这些角色当然有许多“创造”的成分,但他们的思想感情和举止行为都属于十九世纪后期那个美国农业社会。玛·德兰尽管有不少作品都描绘和探讨当代人们的思想及价值观,但她总是几乎情不自禁地经常对已经消失的小镇、昔日的纯朴风尚和道德观等流露出浓厚的兴趣,喜欢如实地反映当年人们的喜怒哀乐、新旧思想观念的冲突,城里人和乡下人的不同爱好,个人的追求和大众舆论的背向……从而为人们研究和了解那个时期的美国社会状况提供了一个活脱脱的小型标本园。

给玛·德兰带来巨大声誉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传教士约翰·韦德》,说的是虔诚、端庄的约翰·韦德和他的妻子之间的家庭故事。当时正值达尔文的进化论对宗教教义提出挑战,大批希望肯定和维护老信仰老传统的读者,特别喜爱这位狂热宣扬加尔文教义的传教士。可是另外一大批读者,却更喜欢他那位美丽可爱的妻子。他们俩虽都是“好人”,但她受不了他那喋喋不休的说教和动辄以教义对她进行指责,并且怀疑加尔文教徒认为肯定存在地狱的这一基本信念。孰是孰非?玛·德兰尽管也对宗教的正统性心存怀疑,但她描写的笔触却始终持不偏不倚的态度,从来不对其中的是非曲直作直接的评论,而只是如实地刻画人物的性格及他们之间关系的逻辑发展,而听由读者自己去对这类复杂的问题进行思考、争论和判断。这种独特的写作手法既扩大了作品的影响,也促进了作者的巨大成功。在《海伦娜的觉醒》和她其他一些小说中,显然也可看出采用这种写作手法的轨迹。

她的几个最佳短篇小说,如《许多水》、《正义与法官》、《老切斯特的秘密》和《蚱蜢与蚂蚁》,也都是描写历史上存在过一瞬间

的人和事的。这些作品,发表后也都引起过争论。玛·德兰到底是一位进步作家抑或是一位反动作家?她的作品是凭个人感情冲动而写下的还是经过冷静思考和细加提炼而写下的?这些问题,似乎长期众说纷纭。但随着时间的流逝,事实已证明了一九二四年《波士顿导报》上所发表的一篇著名评论的预言:“它们(指玛·德兰的作品——本文作者注)自有一种生命力,待几十年来对它们的各种偏见消失了,许多流行一时的作品被人们忘却了,它们却仍将存在下去。”一九三三年出版的《美国传记百科全书》,则明确地赞扬她“是一位以作品引起广大读者阅读并进行思考的作家”。其实,你若要说明玛·德兰是一个新思想和新道德观念的先行者,也许只是说对了一半,因为与此同时,她确实还怀有许多传统的旧观念,诸如至高无上的母爱观,婚姻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以及欣赏盲目的自我牺牲等等。但其中关键的一条应该是:她的作品虽然极少涉及重大的社会变迁方面的题材,但她所精心刻画的主人公们,不管其政治观点、宗教观点和爱情观点如何,他们总是生性勇敢,行为高尚,热爱人类的好人,是值得大书一笔的人。

玛·德兰本人也是这样的一个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也就是她丈夫去世后六个月,她只身前去法国参加战地救护工作,同时写下了一些所见所闻所思的有关报道和文章,法国政府曾为此授予她荣誉勋位勋章。在自己国内,她由于文学创作的卓著成就,在一九二六年就已成为被遴选入国家文学艺术协会的第一位美国女作家,并且先后被鲁特杰斯大学、塔夫特斯大学等几所大学和学院授予荣誉学位。

她于一九四五年三月在波士顿逝世。

玛·德兰的作品,到目前为止,我国可能只发表过她的个别短篇小说的译文,加上现在这本《海伦娜的觉醒》,仅仅只是她为

数众多的作品中的一小部分。相对来说,中国读者对于她的资料还所见不多,对她也知之甚少。要对她的创作进行仔细研究和作出割切的评论,看来是有待于我国文学翻译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新一代研究美国文学的学者了。

汤定九

写于二〇〇〇年五一节假期

第一章

拉范达博士和戈莱什^①吃力地上山去访问了本杰明·赖特老先生，他们傍晚驾着双轮马车颠颠颤颤地回来时，都为尽了一份极不乐意尽的义务而心里格外宽慰。戈莱什是不喜欢爬那座小山，因为早晨下过一场大雨，把路上的泥土弄得黏黏糊糊，拉范达博士则本来就不想去看望本杰明·赖特。

“呃，丹尼尔。”拉范达博士对那只小狗说。它在马车的座椅上多占了一大块派给它的位置。“丹尼尔，我的孩子，你对牧师的访问是无所谓喜欢不喜欢的。”接着，他从溅了泥浆的马车窗上往外望去，看到路边的一幢房子——老切斯特的孩子们都管它叫“动物标本房”，因为那房子的前主人是当地一个小有名气的动物标本剥制师。“这我也得去访问一下，”他心里想，“不过可以等到下个星期再去。走吧，戈莱什！”

戈莱什又往前走了。住在动物标本房里的弗雷德里克·李奇夫人这时正站在楼上的一扇窗子边百无聊赖地望着，看到这辆双轮马车的车篷颠颠颤颤地过去时，脸上一下露出了笑容。“谢天谢地！”她说。

本杰明·赖特在拉范达博士驾车离开时可没有谢天谢地。

① 一匹马的名字。

他跟往常一样，总让客人感到不愉快，但是作为一个很寂寞的老人，他却喜欢有对他感到不愉快的客人来访。他住在离老切斯特一英里外的他那个小山顶上。与他同住的有他的“黑人”西蒙斯，有他的一些金丝雀，还有他的脾气。三十多年前，他跟他的独生子塞缪尔吵了一架，打那以后，这两个人就谁也不理谁。老切斯特的人始终闹不清他们是为什么事情吵架的；那个四月天的下午，拉范达博士在同戈莱什一路溅着泥巴浆走去时，他心里就在推测着这事儿，不知道该责备的是谁。“多半是半斤八两，是乌鸦骂猪黑罢了。”他断定，“说塞缪尔好吧，他有时却叫人实在受不了，说本杰明坏吧，——嗯，倒又并非那样叫人难受。可他是一个多么孤苦伶仃的老家伙啊！这位李奇夫人也孤零零的——一个寡妇，没有孩子，可怜的女人，我下星期一定要去访问她。戈莱什现在是不愿再转身去爬那座山啦。丹尼，我担心戈莱什挺自私的。”

是戈莱什的自私把他们带回了家，让已相当疲乏而还老是好心地想着访问的拉范达博士来到了自己的壁炉边。吃过晚饭后，威廉·金医生进来看看，问问他是不是着凉了，他就跟医生说了他要去访问的那些个想法。

“着凉？我没着什么凉！这儿没你干的活。坐，坐下来聊聊天吧。先把火柴递给我；这个浪荡的丹尼尔睡着了，头搁在我的脚上，让我不能稍微动一下。”

医生把火柴递给了他：“我劝你在这样的天气不要到外面去。答应我，明天不出去。”

“明天？吃了早饭就走，先生！要去访问那些我忽略了的人。威利^①，我怎样才能给一个孤儿找个家？山里的一个教区

① 威廉的昵称。

牧师托我留心一下，能不能给一个七岁的男孩找个安身处，照顾那个男小孩的姐姐刚刚死了。你知道有什么人会收养他吗？”

“哦，”威利·金说，“有个李奇夫人。”

拉范达博士从他那副眼镜上方望了望他。“弗雷德里克·李奇夫人？——尽管我知道她自称为海伦娜·李奇夫人。我不喜欢一个年轻女性使用自己的名字，威廉，纵使她是一个寡妇也罢！不过，看来她倒是一个很好的女人，你觉得一个男小孩跟了他，会有一个很好的家吧？”

“哦，”医生迟疑了，“当然，我们对她并不很了解。她搬到这里来还只有六个月。不过我想她倒正是收养他的人。她长得挺好，不是吗？”

“是的，”拉范达博士说，“长得挺好。我宁愿一个长得挺好的女人在其他方面也一样好。但是我不知道她的相貌是一种她会很好地教养一个孩子的保证。你想想还有别的人吗？”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喜欢李奇夫人？”

“我根本没说不喜欢她，”拉范达博士坚决声明，“但她是一个寡妇啊。”

“只要已故世的李奇不是她谋杀的，这并不妨碍她。”

“寡妇不会永远当寡妇的啊，威利。”

“我相信她不是那种想结婚的人，”威廉说，“我有一种感觉，那个死了的李奇不是那种喜欢收养个继承人的人——”

“得了，你把事情搅混了！丈夫不好妻子好，所以才会喜欢有继承人嘛。”

不出他所料，威廉笑了，不过他仍然坚持认为李奇夫人再也不愿嫁人了。“至少，她是一门心思地照顾着她的哥哥——尽管他并不经常来看望她。”

“那是另一回事。”拉范达博士不同意他说的，“这个普赖尔

先生是哪档子的人？丹尼尔有一次狠狠地朝他狂吠，搞得我都对他有了偏见。”

“我也觉得他不怎么样，”威廉·金承认道，“不过我得说，他看上去是个正派人。他在老切斯特不与人结交，但那只是说明他不投合罢了。”

“她说，他身体不太好，”拉范达博士解释道，“她说，他上这里来，总喜欢安静一下。”

“我看不出他这有什么不好的。”

“没有在你那里买过药丸吧？他大概不信任医生。我就不信任。”

“谢谢你了。”威廉·金说。

“我们何必来操心这些无聊的事呢！你对这种事就挺来劲。”拉范达博士嘟嘟囔囔地说。接着，他说他想多少了解些李奇夫人的情况。“我向你打听消息，而你尽说些她长得漂亮啊，他的哥哥没有买你的药丸啊。”

威廉笑笑。

“她不是经常定时来教堂，可之后却又老是谈起。”拉范达博士沉思着说。

“呃，她住在‘要一路登山的地方——’”

“倒也是，她住的地方离本镇相当远，”拉范达博士承认道，“可这并不是跟教堂不亲密的理由。”

“她怕羞，”威廉·金说，“全是这个缘故。怕羞不是什么坏事。她跟你说话时挺和蔼可亲的，我告诉你，拉范达博士。和蔼可亲在这个世界上是挺宝贵的，我得说，比善良更好——只是它们是一码事。”

“不，不是一码事。”拉范达博士说。

“我承认，她不属于那些个做针线活的妇女的社会。”威廉咧

嘴笑着说，“玛莎说，有几个太太说没见过她对丈夫显示过一点儿应有的悲伤。实际上，她还笑咪咪的！她们说，如果上帝收走了她们心爱的丈夫，那她们的脸上是决不会再有笑容的。”

“威廉，”拉范达博士轻声笑着说，“我开始喜欢你的寡妇了。”

“她不是我的寡妇，谢谢你！不过她是一个很文雅的女人，她住在那里，什么都要靠自己，她一定相当孤独。”

“我本该今天下午去看看她，”老人若有所思地说，“如你说的，她可能是适合领养这个孩子的人。我不知道她会不会留在老切斯特？”

“塞姆·赖特说，他曾跟他谈起过买房子的事情。这样看来，她好像有意留在这里。你知道吧，那个塞姆的塞姆老是在向她送媚眼。”

“嘿，她都大得好当他的娘了！”拉范达博士说。

“哦，不。塞姆的塞姆二十三岁，我的一个病人说，李奇夫人准已过了四十五了。这话使我推断出，她大约是三十光景。”

“她肯定没有鼓励他吧？”拉范达博士担心地问道。

“她听让他去看望她，有一次，她把从她那辆柳条编的车子里拖了出来——那辆车子上看上去像是两个轮子上放了一只盛放待洗衣服的篮子。是她用来放置衣服的。听说，那些衣服都挺华美；但是一个对上帝的虔诚的女子，是不会拿这些漂亮衣服来打扮可怜的血肉之躯的。听说——”

“威廉！我是教你这样说话的吗？是想勾引我沾上根深蒂固的恶习吗？你别说了！”拉范达博士一面轻笑着站起来，站到壁炉前，一面把他的那件开司米晨袍的垂饰塞进袖筒里。“不过，威廉，我希望塞姆不是真的着了迷吧？你说不上这孩子会干出什么名堂来。”